

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工作項目、辦理方式及法源依據

工作項目	辦理方式	法源依據
一、核准業者申請籌設	業者檢具申請文件，經本局各航務中心審查通過後，許可其籌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港法第 45 條。 2.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 6 條。
二、許可證核發作業	申請人於核准籌設期間，辦理公司登記，備妥營運設施，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營業許可，經審查、會勘營運設施通過並經申請人繳納規費後，核發許可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港法 45 條。 2.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 7 條。
三、許可證換發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業者變更組織、名稱、地址、代表人或資本額，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，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換發許可證。 4. 倘業者未依規定申請換發許可證，本局各航務中心請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港法第 48、52、70 條。 2.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 8 條。

工作項目	辦理方式	法源依據
四、審查業者營業報表相關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業者於每年六月底前將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裝卸業績表、裝卸機具清冊，報本局各航務中心備查。 2. 倘業者未依規定報請備查，本局各航務中心請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 3. 連續六個月以上無營運實績者，得由本局各航務中心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港法第 47、50、70 條。 2.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。
五、審查業者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作業	<p>本局各航務中心查驗或查核未符合最低基準者，應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本局各航務中心得廢止其營業許可，並註銷其許可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港法第 51 條。 2.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 7 條。
六、營業許可之廢止及通知作業	<p>本局各航務中心廢止業者營業許可，並註銷其許可證，由本局各航務中心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商港法第 47、51 條。